訴 願 人 莊〇〇

訴願人因不規則基地釋示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5735000 號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933390200 號函,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認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7 月 27 日以書面向本府法規委員會陳請釋示本府都市發展 局 96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引用該局 8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二字第 8822781600 號函「不規

則基地」認定原則之法規疑義,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以99年7月28日北市法二字第09932

366500 號函移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理,該局乃以99年9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5735000 號

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府法規委員會函轉 臺端函請釋示不規則基地適用 疑義乙案.....說明:.....二、經查本市大安區青田街〇〇巷〇〇號建築物.....本 案經設計建築師依本局88年12月17日北市都二字第8822781600號函『不規則基地』之

定原則簽證核算 符合前揭函釋第 2 點規定。三、另查不論是袋狀或是其他坵形基地,若符合前揭函釋第 1、 2 點規定,依當時法令,即得以申請適用不規則基地之檢

討。」嗣訴願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再以書面向本府法規委員會陳請釋示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不規則基地」認定之法規疑義,案經本府法規委員會以 99 年 9 月 23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933109400 號函移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理,該局乃以 99 年

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37395700 號函復訴願人,惟訴願人填具本府都市發展局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就本府法規委員會移由都市發展局回復之作法表示不滿,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乃以 99 年 10 月 15 日(收文日)(列管編號:99100021)「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移辦單,移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辦理,該會嗣以 9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933390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 臺端陳情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事件乙案......說明:.....二、查旨揭案件之法規適用及認定係屬都發局之權責,本會尚難置喙。」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5735000 號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 年

月 19 日北市法二字第 09933390200 號函,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9 年 12 月

3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該局及該會檢卷答辩。

10

10

三、查上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35735000 號函,係該局就訴

願人詢問關於「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所為之答復;而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9年10月19日北市法二字第09933390200號函,係該會就訴願人之陳情說明機關之權責事項等;核其性質均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安貝 岽 廷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